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现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方案变更如下:

(一) 调整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1、调整前的情况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交易对价的70%采取发行股份支付,30%通过现金支付,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153,776.7000万元和65,904.3000万元。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出让方	出让股份		支付对价		
	出让股份数 (万股)	出让股份 数占标的 公司总比 例(%)	对价总计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湖南仁联	7,861.0000	18.6147	64,909.5596	43,191.4976	21,718.0620
湖南仁景	7,918.9000	18.7518	65,387.6493	45,771.3545	19,616.2948
洪也凡	4,322.8878	10.2365	35,694.7899	24,986.3529	10,708.4370
易志刚	709.8000	1.6808	5,860.9344	4,102.6541	1,758.2803
胡世梯	706.5500	1.6731	5,834.0986	4,083.8690	1,750.2296
湖南仁怡	930.0000	2.2022	7,679.1617	5,375.4132	2,303.7485
杨建增	710.4000	1.6822	5,865.8887	4,106.1221	1,759.7666
朱光宁	600.0000	1.4208	4,954.2979	3,468.0085	1,486.2894
蔡思吉	500.0000	1.1840	4,128.5816	2,890.0071	1,238.5745
彭勇强	444.0000	1.0514	3,666.1804	2,566.3263	1,099.8541
青岛松露	375.1111	0.8883	3,097.3536	3,097.3536	-
青岛高信	324.9400	0.7695	2,683.0826	2,683.0826	-
祖柱	195.0000	0.4618	1,610.1468	1,127.1028	483.0440
王清	300.0000	0.7104	2,477.1490	1,734.0043	743.1447
长沙润合	206.3111	0.4885	1,703.5444	1,703.5444	-
刘仕平	200.0000	0.4736	1,651.4326	1,156.0028	495.4298
王年庚	100.0000	0.2368	825.7163	578.0014	247.7149
陈坤	100.0000	0.2368	825.7163	578.0014	247.7149
孙虎	100.0000	0.2368	825.7163	578.0014	247.7149
合计	26,604.9000	63.0000	219,681.0000	153,776.7000	65,904.300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153,776.70 万元，根据股份发行价格 15.46 元/股计算后，上市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9,467,452 股，具体如下（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差额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湖南仁联	43,191.4976	27,937,579
湖南仁景	45,771.3545	29,606,309
洪也凡	24,986.3529	16,161,935
易志刚	4,102.6541	2,653,721
胡世梯	4,083.8690	2,641,571
湖南仁怡	5,375.4132	3,476,981
杨建增	4,106.1221	2,655,965
朱光宁	3,468.0085	2,243,213
蔡思吉	2,890.0071	1,869,344
彭勇强	2,566.3263	1,659,978
青岛松露	3,097.3536	2,003,462
青岛高信	2,683.0826	1,735,499
祖柱	1,127.1028	729,044
王清	1,734.0043	1,121,606
长沙润合	1,703.5444	1,101,904
刘仕平	1,156.0028	747,737
王年庚	578.0014	373,868
陈坤	578.0014	373,868
孙虎	578.0014	373,868
合计	153,776.7000	99,467,452

2、调整后的情况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交易对价的 85.1%

采取发行股份支付，对应价格 186,948.5310 万元，交易对价的 14.9%采取现金对价，对应价格 32,732.4690 万元。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出让方	出让股份		支付对价		
	出让股份数 (万股)	出让股份数 占标的公司 总比例 (%)	对价总计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湖南仁联	7,861.0000	18.6147	64,909.5596	64,909.5596	-
湖南仁景	7,918.9000	18.7518	65,387.6493	65,387.6493	-
洪也凡	4,322.8878	10.2365	35,694.7899	16,823.8271	18,870.9628
易志刚	709.8000	1.6808	5,860.9344	4,102.6541	1,758.2803
胡世梯	706.5500	1.6731	5,834.0986	4,083.8690	1,750.2296
湖南仁怡	930.0000	2.2022	7,679.1617	5,375.4132	2,303.7485
杨建增	710.4000	1.6822	5,865.8887	4,106.1221	1,759.7666
朱光宁	600.0000	1.4208	4,954.2979	3,468.0085	1,486.2894
蔡思吉	500.0000	1.1840	4,128.5816	2,890.0071	1,238.5745
彭勇强	444.0000	1.0514	3,666.1804	2,566.3263	1,099.8541
青岛松露	375.1111	0.8883	3,097.3536	3,097.3536	-
青岛高信	324.9400	0.7695	2,683.0826	2,683.0826	-
祖柱	195.0000	0.4618	1,610.1468	1,127.1028	483.0440
王清	300.0000	0.7104	2,477.1490	1,734.0043	743.1447
长沙润合	206.3111	0.4885	1,703.5444	1,703.5444	-
刘仕平	200.0000	0.4736	1,651.4326	1,156.0028	495.4298
王年庚	100.0000	0.2368	825.7163	578.0014	247.7149
陈坤	100.0000	0.2368	825.7163	578.0014	247.7149
孙虎	100.0000	0.2368	825.7163	578.0014	247.7149
合计	26,604.9000	63.0000	219,681.0000	186,948.5310	32,732.469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186,948.5310 万元，根据股份发行价格 15.46 元/股计算后，上市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0,924,005 股，具体如下（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差额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湖南仁联	64,909.5596	41,985,484
湖南仁景	65,387.6493	42,294,727
洪也凡	16,823.8271	10,882,165
易志刚	4,102.6541	2,653,721
胡世梯	4,083.8690	2,641,571
湖南仁怡	5,375.4132	3,476,981
杨建增	4,106.1221	2,655,965
朱光宁	3,468.0085	2,243,213
蔡思吉	2,890.0071	1,869,344
彭勇强	2,566.3263	1,659,978
青岛松露	3,097.3536	2,003,462
青岛高信	2,683.0826	1,735,499
祖柱	1,127.1028	729,044
王清	1,734.0043	1,121,606
长沙润合	1,703.5444	1,101,904
刘仕平	1,156.0028	747,737
王年庚	578.0014	373,868
陈坤	578.0014	373,868
孙虎	578.0014	373,868
合计	186,948.5310	120,924,005

注：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且交易对方确认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二）剔除部分配套融资的募投项目

1、调整前的情况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2、调整后的情况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76,828.17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限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32,732.47	32,732.47
2	补充流动资金	44,095.70	44,095.70
合计		76,828.17	76,828.17

原标的公司建设项目“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及“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全部由标的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三）调整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范围

因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范围，本次交易方案中承诺净利润数计算时应剔除事项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	-----

<p>承诺净利润数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且净利润数计算时应剔除以下事项对净利润数的影响：</p> <p>(1) 标的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p> <p>(2) 本次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新增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上述新增投资项目是指标的公司已投产项目（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的）以外的新增投资项目及已投产项目扩大产能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p> <p>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独立核算，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不纳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算范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现净利润数以剔除相应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p> <p>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确定。</p>	<p>承诺净利润数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且净利润数计算时应剔除以下事项对净利润数的影响：</p> <p>(1) 标的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p> <p>(2) 本次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新增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上述新增投资项目是指标的公司已投产项目（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的）以外的新增投资项目及已投产项目扩大产能的投资项目。</p> <p>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确定。</p>
--	---

(四)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的调整

1、调整前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补偿比例（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具体比例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补偿比例（%）
湖南仁联	7,861.0000	18.6147	43,191.4976	27,937,579	21718.0620	34.7154
湖南仁景	7,918.9000	18.7518	45,771.3545	29,606,309	19616.2948	34.9711
洪也凡	4,322.8878	10.2365	24,986.3529	16,161,935	10708.4370	19.0905
易志刚	709.8000	1.6808	4,102.6541	2,653,721	1758.2803	3.1346
胡世梯	706.5500	1.6731	4,083.8690	2,641,571	1750.2296	3.1202
祖柱	195.0000	0.4618	1,127.1028	729,044	483.0440	0.8612
湖南仁怡	930.0000	2.2022	5,375.4132	3,476,981	2303.7485	4.1070
合计	22,644.1378	53.6209	128,638.2441	83,207,140	58,338.0962	100.00

2、调整后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补偿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补偿比例（%）
湖南仁联	7,861.0000	18.6147	64,909.5596	41,985,484	-	34.7154
湖南仁景	7,918.9000	18.7518	65,387.6493	42,294,727	-	34.9711
洪也凡	4,322.8878	10.2365	16,823.8271	10,882,165	18,870.9628	19.0905
易志刚	709.8000	1.6808	4,102.6541	2,653,721	1,758.2803	3.1346
胡世梯	706.5500	1.6731	4,083.8690	2,641,571	1,750.2296	3.1202
祖柱	195.0000	0.4618	1,127.1028	729,044	483.0440	0.8612
湖南仁怡	930.0000	2.2022	5,375.4132	3,476,981	2303.7485	4.1070
合计	22,644.1378	53.6209	161,810.0751	104,663,693	25,166.2652	100.00

除前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提出了相关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满足上述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标准，故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巍巍

姚伟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